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

(經公司2025年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表決通過)

1 總則

- 1.1 為明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和參考《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工作規則。
- 1.2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2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構成

- 2.1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可設副主任一名，由董事會指定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設在公司企改與法律部，負責承辦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有關具體事務。

- 2.2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 2.3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亦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公司根據需要按照前述第2.1、2.2條規定補充委員人數。

3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職責

- 3.1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制度規定的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其它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專業人員，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態度，提供有關資料，積極配合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工作。

3.2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和其它重要文件；
- 四、 組織檢查經董事會通過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意見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應當履行的其它職責。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副主任履行其職責；副主任不能或不履行其職責時，由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

4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會議及議事程序

4.1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項目分析評估準備工作，向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基礎研究並提出初步建議；

- 二、收集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數據；
- 三、草擬投資建議、交易結構設計方案、風險控制條款和股權管理方法，並向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 四、對其它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項。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根據日常辦事機構提供的資料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2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一、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根據需要及時召開；
 - 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至少提前5至10日送達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 三、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決議或意見由到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 四、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 4.3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或意見，應向董事會報告。
- 4.4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由參會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簽署。
- 4.5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編製並保管所有會議文件和資料。
- 4.6 出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守秘密的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5 附則

- 5.1 本規則由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負責解釋。
- 5.2 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5.3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5.4 倘本規則的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5.5 本規則的制定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